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子公司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瑞电力”）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本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子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取得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77 号），核准公司向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策投资”）、孙金良等 31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 31,007,75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9,747.4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21,433,60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3.21 元，募集资金总额 497,473,995.2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964,314.77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3,509,680.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暂时闲置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分别签订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施主体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金冠电气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8,400.00	38,400.00
金冠电气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1,950.00	1,950.00
能瑞电力	充电桩产业化制造项目（一期）	9,397.40	25.64

按照子公司能瑞电力实施的充电桩产业化制造项目（一期）计划，近期子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

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由能瑞电力管理层制定具体投资方案并实施。能瑞电力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拟投资的产品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由于金融市场的极端变化而受到不利影响。

2、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受金融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利率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选择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证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证理财产品资金安全。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七、相关批准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同意子公司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本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

1、公司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国泰君安作为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